

# 2026 年五里镇鲤鱼山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五里镇鲤鱼山村公共区域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五里镇鲤鱼山村。

3. 工程内容：村口土石方回填 11700 立方米，硬化场地 3250 平方米等建设。

##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小写：1131365.75 元）。

2. 支付方式：首次拨款，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80% 以上，再次支付合同价款 40%（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尾款支付，工程竣工、审计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0%（预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尾款）。

## 第三条 工期/20 天

1.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2. 竣工日期：2027年2月21日。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 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和建房征地等相关工作，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3. 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 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 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3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



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1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0月21日